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4年度審交易字第51號

03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04 被告 林志勳

05 0000000000000000  
06 0000000000000000  
07 0000000000000000  
0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  
09 169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0 主文

11 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12 理由

13 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志勳於民國112年10月2日20時12分  
14 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北市板橋區  
15 環河西路5段往土城方向行駛，行至該路段27238號燈桿前  
16 時，本應注意駕駛自用小客車，於劃設設分向限制線路段  
17 時，不得迴轉，且自路邊起駛變換車道時，應禮讓車道上行  
18 駛中車輛先行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  
19 注意及此，而貿然起駛迴轉，適有陳弘基騎乘車牌號碼000-  
20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莊區還河西路5段往新莊方向行  
21 駛至此，見狀閃避不及，2車發生碰撞，導致陳弘基車輛倒地，  
22 並因此受有雙側手肘、雙側腕部、雙側膝部、雙側手掌  
23 擦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  
24 罪嫌。

25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  
26 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  
27 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諭知不  
28 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  
29 有明文。

30 三、查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  
31 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

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具狀撤回本案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、本院114年3月6日調解筆錄各1份附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　　刑事第二十五庭　法官　徐蘭萍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王宏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